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126號

聲 請 人 臺北市府社會局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乙○○

受 安置人 甲女 (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附件)

乙男 (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附件)

丙男 (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附件)

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丁女 (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附件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女、乙男、丙男均自民國114年9月24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甲女、乙男及丙男分別為6歲、5歲及4歲之兒童，之前疑遭父親及母親丁女不當對待，經聲請人於民國110年9月21日上午11時20分緊急安置，並經裁准繼續及延長安置至今。茲因丁女並未對於甲女、乙男及丙男返家準備有積極作為，現階段無法提供子女長期居所及適當照顧，親職照顧及教養能力均尚待提升，丁女之男友照顧意願及能力均尚待評估，復無親屬可提供適當照顧，為維護甲女、乙男、丙男之適當養育與照顧之基本權益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二、按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

01 為或工作。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
02 效保護」、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
03 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
04 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
05 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
06 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
07 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
08 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」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
09 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10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
11 少年保護個案延長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、本院114年度護字
12 第89號裁定、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兒少組-兒
13 少保護安置個案會面探視計畫、安置人意願書、兒童保護個
14 案安置期間會面探視約定書、兒童保護個案安置期間會面探
15 視約定書、戶籍資料等為證（卷第23-32、33-37、39-40、4
16 1-43、45-49、51、53-55頁），且經審酌前揭法庭報告書內
17 容略以：甲女、乙男、丙男尚年幼，子女之父與丁女已離婚
18 分居，且無再共同生活及共同養育受安置人三人之共識，丁
19 女雖有意願，然對於受安置人三人返家準備消極因應，並無
20 積極準備，目前也無空間充足、可穩定長期居住之生活處
21 所，經濟狀況亦非穩固，丁女現階段無法提供兒少長期居所
22 及適宜照顧，親職能力尚待提升，且又無合適親屬資源可提
23 供協助照顧等語，併參以定期親子會面及不定期返家，尚足
24 維持親子感情，暨衡以甲女、乙男、丙男在安置機構或寄養
25 家庭適應狀況良好，堪信聲請人主張甲女、乙男、丙男有延
26 長安置之必要等語，值為採取，故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
27 准許。

28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29 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31 家事第一庭 法官 姜麗香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04 書記官 李姿嫻